



OUR REF. 本局檔案：

CWRA/BM/GENE/1205002

YOUR REF. 來函檔案：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香港特別行政局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2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秘書

張渭忠先生

傳真及郵遞

(傳真：28696794)

張先生台鑒：



**《2012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併**

閣下2012年4月18日代表《2012年建造業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“條例草案委員會”)主席向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(“管理局”)發出之函件收悉。肅此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對上述事宜之意見。

特區政府發展局於2010年11月5日管理局特別會議上首次正式提出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(“議會”)合併的建議，並於會上詳細講解兩個機構的成立背景、工作進展、合併的原因及好處、涉及的修訂條例工作(包括修訂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及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)，以及未來工作路向等。管理局成員於會上亦有發表意見，大致均支持合併的建議。

其後，管理局於2010年11月24日舉行第56次會議，會上發展局代表提交了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方案」討論文件。管理局成員經討論後，不反對採取發展局提出的方案(二)(即“先行完成管理局和議會的合併工作，並同時修訂一些妨礙《條例》和《議會條例》暢順運作而相對較簡單的條文，使合併兩個機構的好處能早日實現”)，來處理合併及修訂《條例》事宜，並成立工作小組，討論合併後的管理問題及處理合併的實質安排及各項籌備工作。當日之會議記錄節錄如下：

56.5.36 經討論後，各成員不反對採取發展局提出的方案二，處理合併及修訂《條例》事宜，並接納編號 CA/2010/74 文件附件一的七項與改善《條例》運作效率有關的修訂建議，而兩個有關工作小組亦會旋即成立。

上述為管理局對管理局與議會合併一事之立場，請代為轉達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。順頌

夏安



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謹啟

2012年5月4日